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蘇州工業園區
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權**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保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根據目標公司近來的財務狀況修訂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重要的修訂載列如下：

代價

代價將由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20,154,435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2,052,32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補充協議簽署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590,000元(相當於約5,423,544港元)；及

(ii) 於收購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買方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成為目標公司51%股東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610,000元(相當於約6,628,776港元)。

完成

誠如收購協議所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分別與斑鳩拉麵特許經營店及果果咖喱特許經營店訂立新的特許經營協議後方告作實。各訂約方於補充協議中同意，完成將不再受此項先決條件所限。各訂約方同意，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賣方須就收購事項償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代價。

溢利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保證溢利所涵蓋的金額及期間已修訂，據此賣方共同及單獨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70,000元(相當於約3,036,712港元)(「新保證溢利」)。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中的任何年度未達到新保證溢利，賣方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發出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現金補償。補償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有關新溢利保證的補償} = \left[\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570,000 \text{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相關財政年度} \\ \text{的除稅後年度} \\ \text{純利的實際} \\ \text{金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0,000,000 \text{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570,000 \text{元} \end{array}} \times 51\%$$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超過人民幣2,570,000元(相當於約3,036,712港元)，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7,650,000元(相當於約9,039,240港元))：

$$\text{金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相關財政年度} \\ \text{的除稅後年度} \\ \text{純利的實際} \\ \text{金額}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570,000 \text{元}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0,000,000 \text{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570,000 \text{元} \end{array}} \times 51\%$$

附註：該數據的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元

選擇權

買方可行使選擇權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的代價的計算公式獲修訂。新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目標公司} \\ \text{餘下49\%} \\ \text{股權的代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目標公司於選擇權獲} \\ \text{行使的最近財政年度} \\ \text{的經審核綜合年度純利}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0,000,000 \text{元}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人民幣} \\ 2,570,000 \text{元}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佔將予收購的} \\ \text{目標公司的} \\ \text{股權百分比} \end{array}$$

附註：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超過人民幣2,570,000元(相當於約3,036,712港元)，則該數據的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重要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及保持十足效力。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協議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16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可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